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论证，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包括终止实施“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延期。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